**（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分

地 點：

主 席： 紀錄：○○○

出席委員：(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

|  |  |  |  |
| --- | --- | --- | --- |
| 身分 | 職稱 | 性別 | 簽到 |
| 校長 | 校長 |  |  |
| 家長會代表 |  |  |  |
| 行政人員代表 |  |  |  |
| 教師(會)代表 |  |  |  |
| 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請擇一) |  |  |  |

列席人員：

壹、報告事項：

 一、學校於○○○年○月○日（星期○）接獲檢舉或知悉本校○○○教師疑似涉及校安事件(校安通報案號：○○○○○○○)，疑似涉及(體罰、不當管教、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並略述案件內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規定，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是否依本辦法第3條受理該案件。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第三條規定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一)非屬前條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另依刑法及行政程序法亦有相關保密規定，請所有與會人員克盡保密責任。

 四、校事會議的審議出席比例及決議比例，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貳、討論事項（含表決方法及結果）：

 案由一：校事會議是否受理本案件？提請討論。

 決 議：1、受理本案件。

 2、票數：受理本案件○票、不受理本案件○票、棄權○票。

 **(主席須投票)**

 案由二：校事會議受理本案件後，是否由校事會議決議自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或是由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簡稱：專審會)調查？提請討論。

 決 議：1、自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委員三(或五)位。由本校教師會代表○○○、本校家長會代表○○○、校外法律專家○○○律師、校外教育學者○○○教授、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人才庫調查員○○○擔任。**(調查小組名單不一定要在本次會議決定，可於會議後再另行簽組)**

 2、票數：由校事會議自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票、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申請專審會調查○票、棄權○票。**(主席須投票)**

參、臨時動議：

 案由：

 決議：

肆、散會：上（下）午○時○分

附註：

一、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是否依本辦法第3條受理該案件。【請於討論議案說明接獲檢舉或知悉之日期、時間】。

二、校事會議之組成須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請附簽到表並註明身分及性別】。

三、校事會議受理該案件後，學校教師疑似有本辦法第2條第4款情形時，決定由校事會議自組調查小組或是申請專審會調查，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者，應依專審會辦法辦理。

四、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前條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

五、校事會議的審議出席比例及決議比例，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